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家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家賓於民國112年7月5日17時1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重機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219巷往光明街方向行駛，行經前開道路26號前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注意車前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楊秋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被告右前方欲左轉進入迴轉道橋樑，被告之右側車身因而與告訴人之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性手肘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性手部挫傷、左恥骨骨折、右手大拇指骨折，左手肘擦傷及挫傷、腰部挫傷、第11胸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

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